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9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李永達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空氣質素政策科)
黎淑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2
歐陽月華女士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林燕明女士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梁禮文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胡瑞勤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98/09-10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檔號：EP CR 9/150/27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CB(1)108/10-11(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在2010年10月1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覆
- 立法會CB(1)2971/09-10 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出席2010年6月1日及7日會議的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834/09-10(01)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5於2010年8月1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2010年9月的覆函
- 立法會 CB(1)2962/09-10(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在2010年9月2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覆
- 立法會 CB(1)2837/09-10(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在2010年7月2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覆
- 立法會 CB(1)2541/09-10(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在2010年7月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覆
- 立法會 CB(1)2240/09-10(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在2010年6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覆
- 立法會 CB(1)2366/09-10(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在2010年6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補充回覆

- 立法會 CB(1)2240/09-10(03)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6月1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回覆
- 立法會 CB(1)2366/09-10(01)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6月1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補充回
覆
- 立法會 CB(1)2240/09-10(02) —— 政府當局對在
號文件 2010年5月27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項的回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詳述政府當局對在2010年10月11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覆(立法會CB(1)108/10-11(01)號文件)。部分委員重申有需要擴大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站的豁免範圍，由每條路線的首兩輛公共小巴增至首3輛公共小巴。

3. 政府當局回應時扼要重述早前引述關於不進一步擴大公共小巴士站的豁免範圍的原因，並特別指出公共小巴士站的特點，從而強調此事所涉及的困難，即許多大型公共小巴士站均位於繁忙地區，而且很接近行人和在路邊工作或居所靠近馬路的人。倘若進一步擴大公共小巴士站的豁免範圍，條例草案的環境效益會大幅減少。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1至8條。委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

- (a) 第2(2)條述明，在條例草案中就闡明條文的實施而舉出的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亦不一定作實，這樣或會引致不確定的情況，因而可能誤導公眾。

- (b) 至於第3條，政府當局曾聲稱，一般而言，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會適用於領館人員。這樣似乎與政府當局在2010年9月20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2834/09-10(01)號文件)的第4段自相矛盾。根據該段所述，"除遇犯嚴重罪行的情況以及為執行有確定效力的司法判決者外，領事官員人身不得侵犯"。
- (c) 第6條賦予環境保護署署長一項看來不受限制的權力，即可用任何方式豁免某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使其無需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這樣並不可取，尤其因為該等豁免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5. 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5考慮第2(2)條(上文第4(a)段)的影響，並把委員的關注事項轉告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以便他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此事。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亦會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接手處理此事。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法例中載有例子，用以說明某項法例條文的"實施"的先例。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

政府當局

- (a) 由於在條例草案實際推行之前，可能需要時間就條例草案向公眾進行宣傳教育，當局須說明條例草案由獲通過至生效之日中間的時間預計會有多長，另外亦須說明執法方式(例如會否設有只給予警告而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寬限期)；
- (b) 當局須考慮在第9條中以"駕駛執照"或"駕駛許可證"代替"駕駛權限"，並在第2條中加入"駕駛執照"或"駕駛許可證"的定義；
- (c) 當局須考慮在第2條中刪除"駕駛權限"；

- (d) 當局須考慮在第2條中，將"申訴人"界定為獲律政司司長委派根據第16(3)條提出申訴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並解釋哪些政府人員或會獲委派；
- (e) 儘管政府當局早前的函件(立法會CB(1)2834/09-10(01)號文件)指"除遇犯嚴重罪行的情況以及為執行有確定效力的司法判決者外，領事官員人身不得侵犯"，但當局仍須確定擬議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是否適用於領館人員，並確定領館人員對此安排有相同理解；
- (f) 當局須清楚解釋，環境保護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根據第6條豁免某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時會考慮甚麼因素、申請該類豁免的機制為何，以及如何讓執法人員知道哪些人獲給予豁免；
- (g) 當局須檢討及改善第8(2)條中"或以張貼於有關汽車上的方式給予"的措詞；及
- (h) 當局須檢討在條例草案中使用"例子"及以此作為一般草擬法例的政策是否適合，並解釋第2(2)條的法律效力。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在2010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其後改於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1日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34 – 000138	主席	— 致序辭	
000139 – 001332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08/10-11(01)號文件的內容	
001333 – 002915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潘佩璆議員 劉健儀議員 王國興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立法會CB(1)108/10-11(01)號文件第1段提及的加裝設備的開發進度、是否價格相宜和適合使用，以及該設備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現正開發的加裝設備的比較為何；劉健儀議員認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應盡早開發其加裝設備 — 討論立法會CB(1)108/10-11(01)號文件第6段重點提述的在20個公共小巴士站興建遮蔭處或上蓋的時間表，運輸處會研究興建有關設施的可行性 — 討論是否需要擴大公共小巴士站的豁免範圍，由每條路線的首兩輛公共小巴增至首3輛公共小巴，以及是否需要重置運作環境惡劣的公共小巴士站 — 討論是否需要把現有的非正式的士站和紅色公共小巴士站改為正式的士站和紅色公共小巴士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潘議員認為，可在引擎關掉時以電池運行空調系統的加裝設備，不一定有助減少燃料消耗量或釋除運輸業界對引擎因經常開關而耗損更大的疑慮。該設備亦會佔用車輛大量空間、增加車輛的載重量，而且涉及的成本過於高昂，令業界難以承擔 	
002916 – 00364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同意豁免少於16座位的學校私家小巴，一如豁免非專利巴士的安排，王議員對此表示讚賞 — 討論下述建議的可行性：在立法會CB(1)108/10-11(01)號文件第6段重點提述的20個公共小巴站擴大公共小巴站的豁免範圍，由每條路線的首兩輛公共小巴增至首3輛公共小巴 — 討論勞工處在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豁免作最後決定後，如何與運輸業界跟進勞工處預防中暑的指引是否適用於他們在禁止汽車引擎空轉規定下所面對的情況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並不涵蓋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王議員對此表示遺憾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3648–00422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第1條 — 討論條例草案由獲通過至生效之日中間的時間預計會有多長，以及執法方式(例如會否設有只給予警告而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寬限期)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24- 004646	主席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第2(1)條 - 討論"內燃引擎"的定義,以及電動車輛和混合動力車輛的引擎及可在引擎關掉時以電池運行空調系統的加裝設備是否符合該定義 	
004647 - 0055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王國興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司機"的定義,尤其是把"control"譯作"操控"而不是"控制"(一如《道路交法條例》(第374章)的譯法)是否恰當,以及該定義是否需要涵蓋協助操控該車輛的人 	
005512 - 0057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汽車"的定義,尤其是該定義是否有別於《道路交法條例》中的定義;若是,原因何在 	
005740 - 0102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判決款額"的定義,尤其是當中"申訴人"一詞所指的是哪人或哪個類別的人士,以及應否在第2條中界定何謂"申訴人"(第16(3)條) 	
010231 - 010438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乘客"的定義,以及該定義是否和為何有別於《道路交法條例》中的定義 	
010439 - 010633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署長"的定義,以及"當局"是否亦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010634 - 0114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駕駛權限"的定義,委員認為,在第9條中使用該詞會誤導,令人感到混淆,故應以"駕駛執照"或"駕駛許可證"等較簡明的詞語代替該詞,並在第2條界定該等詞語(參照《道路交法條例》第2條)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是否需要第2條中，將"申訴人"界定為獲律政司司長委派根據第16(3)條提出申訴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並解釋哪些政府人員或會獲委派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11424-0124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第2(2)條，尤其是有關條文指出，條例草案所包括的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亦不一定作實，因而可能引致的不確定的情況(參閱立法會CB(1)512/09-10(04)號文件所載關於新的法律草擬守則的第20段)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5段)
012441 - 013214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第3條，尤其是條例草案會否適用於過境車輛及該條的英文本和中文本是否一致，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包括哪些機構 — 討論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是否適用於領館人員(立法會CB(1)2834/09-10(01)號文件第4及5段) — 政府當局回應甘議員時澄清，條例草案亦會適用於在私家路上未經註冊汽車的司機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13215 - 013310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議第4條 	
013311 - 01493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第5及6條，尤其是為何任何一位司機可單獨獲得豁免，而不是"某類別的司機"獲得豁免 — 討論賦予環境保護署署長一項看來不受限制的權力以豁免某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是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否恰當；若是，是否需要清楚解釋，署長在決定是否給予上述豁免時會考慮甚麼因素、申請該類豁免的機制為何，以及如何讓執法人員知道哪些人獲給予豁免(立法會CB(1)2834/09-10(01)號文件)	
014931 – 015035	主席 政府當局	– 審議第7條	
015036 – 015650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第8條，以及是否需要改善"或以張貼於有關汽車上的方式給予"的措詞 – 討論除了當面交付或張貼於有關汽車的方式外，罰款通知書應否藉郵遞寄給有關的人(第11及13(2)條)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15651 – 015732	主席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1日